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110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 奖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补）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的通报》（湘政办发〔2024〕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奖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补）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本次下达的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不得用于顶抵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尽快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奖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补）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印发
